澎湖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

01.中華民國 90 年08月15日澎湖縣政府澎府行法字第 4107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據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護理機構，係指下列機構：

一、護理之家機構。

二、居家護理機構。

三、產後護理機構。

第 三 條 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護理之家機構：

　　 (一)全日照護費：包括病房費（依病房人數及空間大小收費）、護理費（視病況與需照護程度收費）、普通伙食費、洗衣費、個人衛生維護（身體清潔等）、接送交通費（以二次為限）及提供日常休閒活動等。月托費以新臺幣二萬三千元至新臺幣四萬元計收，全日托以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計收。

(二)日間照護機構照護費：包括病房費（依病房人數及空間大小收費）、護理費（視病況與需照護程度收費）、普通伙食費、個人衛生維護（身體清潔等）、接送交通費及提供日常休閒活動等。月托費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七千元計收，日托費以新臺幣八百元至新臺幣一千元計收。復健費、因病就診費，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不得重複收費。

(三)特殊材料費按實計價。

(四)機械浴每次新臺幣三百元至新臺幣四百元。

(五)個人清潔衛生用品等耗材及個人特殊管灌飲食或特殊營養品者，由住民自備或由機構代辦，並按實計價。

(六)全日照護之接送（二次）交通費、日間照護之接送交通費不得另行收費。

(七)入住時得收取一個月保證金，收費採月底結算方式。

二、居家護理機構：醫師訪視費、護理訪視執行單項、二項、三項插管費，依照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規定申報。病患因病情需要增加服務次數，且健保無法給付時，得依實際發生項目核實酌收材料費。基本訪視費、訪視交通費不得另行收費。

三、產後護理機構：

 (一) 產婦照護費：包括病房費、護理費、伙食、點心費、洗衣費、個人清潔衛生用品、保健諮詢、指導及提供休閒活動等。月托費以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五萬元計收，全日托以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計收。

 (二)嬰兒照護費：包括病房費、護理費、奶粉費、紙尿褲、洗衣費、清潔衛生用品、保健諮詢、指導等。月托費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至新臺幣三萬元計收，全日托以新臺幣六百元至新臺幣一千元計收。

(三)因病就診費，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不得重複收費。

第 四 條 護理機構依本標準收取費用時，應開立收據明細交予住民或家屬收執。

第 五 條 護理機構不得違反第三條收費標準超額收費，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退還超額收費。但特殊情況之照護收費，得報經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核定後收取之。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澎湖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護理之家 | | | | |
| 區 分 | 說 明 | | 房型 | 收費標準  （單位：元） |
| 月托 | 1.照護費包含病房費（依病房人數及空間大小收費）、護理費（視病況與需照護程度收費）、普通伙食費、洗衣費、身體清潔及提供日常休閒活動等。  2.個人特殊管灌飲食或特殊營養品者，由住民自備或由機構代辦，並按實計價。  3.個人清潔、衛生用品等耗材由住民自備。  4.特殊材料費按實計價。  5.復健費、因病就診費，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不得重複收費。  6.入住時，可向機構申請免費交通接送，以二次為限。  7.入住時繳交一個月保證金，收費採月底結算方式。 | | 一人房 | 23000-40000 |
| 二人房 |
| 三人房 |
| 四人房 |
| 五人房 |
| 日托(24小時) | 二人房 | 1000-1500 |
| 三人房 |
| 二、日間照護 | | | | |
| 區 分 | 說 明 | 收費標準  （單位：元） | | |
| 月托 | 1.照護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休息。  2.服務對象：行動不便、日常生活需人照顧，但不需住院者。  3.照護費包含病房費（依病房人數及空間大小收費）、護理費（視病況與需照護程度收費）、普通伙食費、身體清潔、接送交通費及提供日常休閒活動等。  4.醫療、復健及材料費等保險給付項目，依健保規定申請給付，不得重複收費。  5.特殊材料費按實另行計收。  6.機械浴另計，每次300-400元。 | 12000-17000 | | |
| 日 托 | 800-1000 | | |
| 三、居家護理 | | | | |
| 區 分 | 說 明 | 收費標準  （單位：元） | | |
| 健保給付 | 1.醫師訪視費、護理訪視費，依照全民健保給付規定申報。  2.病患因病情需要增加服務次數，且健保無法申請給付時，得依實際發生項目酌收衛材材料費，訪視費不得另行收費。  3.訪視交通費不得另行收費。 | 依健保給付  規定申報 | | |
| 基本訪視費 | 不收 | | |
| 特殊材料費 | 依實計價 | | |
| 交通費 | 不收 | | |
| 四、產後護理機構 | | | | |
| 區 分 | 說 明 | 對象 | | 收費標準  （單位：元） |
| 月計 | 1.服務對象：產後未滿二個月之產婦及出生未滿二個月之嬰兒。  2.產婦照護費：包括病房費、護理費、伙食、點心費、洗衣費、個人清潔衛生用品、保健諮詢、指導及提供休閒活動等。  3.嬰兒照護費：包括病房費、護理費、奶粉費、紙尿褲、洗衣費、清潔衛生用品、保健諮詢、指導等。  4.因病就診費，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不得重複收費。 | 產婦 | | 30000-50000 |
| 嬰兒 | | 15000-30000 |
| 日計 | 產婦 | | 1000-2000 |
| 嬰兒 | | 600-1000 |

附註：

一、護理機構收費標準係依據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暨地方制度法訂定。但公立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由該管主管機關分別核定。

二、依據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護理機構種類，以居家護理機構、護理家機構（可含日間照護）、產後護理機構為限。

三、自費病人各項收費，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收費標準。

四、健保給付或以健保身份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其費用由健保合約機構依健保給付規定向健保局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五、如有特殊照護之收費，應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並取得當事人或家屬同意時方得為之。

六、收取各項費用應開立收據。

七、依護理人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退還超額收費。